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頒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臺幣)
第一類人員	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首長。 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 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 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 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 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 八、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 九、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每年一次	以一萬四千元為限
第二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	二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第三類人員	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	三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備註： 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 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並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 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補助基準表辦理。 四、本補助基準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 五、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約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